

证券代码：300270

证券简称：中威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7-053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史故臣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6,5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.0795%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：史故臣

（二）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持股情况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史故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安排；

2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授予股份（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）；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16,5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795%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5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，则停止减持股份）；

6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史故臣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史故臣先生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史故臣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30日